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(2026)第018号

东金庄乡东后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2026年度第132批次建设用地于2026年5月26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(2026)89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东后营村集体土地0.0371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(2026)89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6年5月26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(一) 面积：该批次1号地征收你村土地0.037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251公顷（其中耕地0.003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120公顷。
- (二) 范围：该地块位于东至付村地，南至付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。
- (三) 用途：公园绿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(2026)第019号

东金庄乡付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2026年度第132批次建设用地于2026年5月26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(2026)89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付村集体土地6.4817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(2026)89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6年5月26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 面积：该批次征收你村土地6.4817公顷。1号地块1.0961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3296公顷）；2号地块5.3405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4.0344公顷）；3号地块0.0451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0407公顷）。

(二) 范围：1号地块位于东至中阳村地，南至付村地，西至东后营村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；2号地块位于东至中阳村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付村地，西至付村地，北至付村地；3号地块位于东至付村地，南至中阳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付村地。

(三) 用途：科研用地、排水用地、公园绿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(2026)第020号

杨庄乡中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2026年度第132批次建设用地于2026年5月26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(2026)89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中阳村集体土地1.1108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(2026)89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6年5月26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 面积：该批次征收你村土地1.1108公顷。1号地0.1158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0.1158公顷（其中耕地0.0606公顷）；2号地0.295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2846公顷（其中耕地0.0934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107公顷；3号地0.6997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0.6997公顷（其中耕地0.5074公顷）。

(二) 范围：1号地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中阳村地，西至付村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；2号地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付村地，西至付村地，北至中阳村地；3号地位于东至中阳村地，南至中阳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付村地。

(三) 用途：科研用地、排水用地、公园绿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